

# 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30 号

##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6 项议案未获审议通过。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决议公告显示，持股 5% 以上股东河南农投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主要理由是“董事会工作报告显示公司配合证监会调查，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均未披露目前调查发现的问题，对涉及公司违规经营事项均语焉不详。董事会报告显示，公司‘积极应诉或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寻求和解’，但未明确和解的措施和依据，也未披露公司是否存在将本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的案件在实际控制人指示下通过调解方式使得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在没有审计报告确定性结论作为支撑的背景下，公司在该议案中仅对计提相关减值进行了概括性的论述，未将具体计提事项、计提政策、依据及对应的详细论证过程予以披露”“未披露形成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原因

和明细、营业外支出的依据、未披露是否系根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调解书进行支出、也未充分披露生效判决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将本可降低损失的担保案件利用和解调解等手段未有效主张等事项”“《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仅为依据财务数据披露相关的事实状态，议案中并未提出具体有建设性需审议的事项”。请说明：

(1) 公司配合证监会调查的工作进展情况，自查发现的具体问题及对相关财务报表的影响，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2) 公司为消除 2020 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具体计划及工作进展。

(3) 你公司对股东提及事项是否进行充分、深入、详细地说明及答复。

2. 上述议案未获通过对你公司治理、运作的影响，公司下一步的改善措施，具体实施计划及时间安排。

3. 请说明你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股东是否建立了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并进一步自查你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管理是否规范、健全、有效。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

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5月24日